附件3　　**2016年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第一次考核抽查赋分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考核得分：**

| **考核抽查项目** | **考核抽查内容及赋分标准** | **得分** |
| --- | --- | --- |
| 1.学习传达2016年全国水利安全监督工作会议精神（6分） | 是否向主要领导汇报（2分） |  |
| 是否对会议各项要求进行了安排部署（2分） |  |
| 是否以文件或会议等形式向下传达（2分） |  |
| 2.落实安全生产责任（10分） | 主要领导是否亲自安排安全生产工作，亲自检查，亲自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1分）；分管领导是否具体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制度和措施，是否经常检查安全生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组织指导辖区内各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在建、已建工程建立健全并落实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0.5分）；是否明确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签订了责任书或承诺书（0.5分）。辖区内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明确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签订了责任书或承诺书（0.5分）；辖区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明确了机关和直属单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签订了责任书或承诺书（0.5分） |  |
| 辖区内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了水利安全监督机构或者明确相关结构负责水利安全监督工作（0.5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明确了负责水利安全监督工作的股室，配备了满足工作要求的专职水利安全监督管理人员（0.5分）。抽查到的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了水利安全监督机构或者明确相关结构负责水利安全监督工作（0.5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明确了负责水利安全监督工作的股室，配备了满足工作要求的专职水利安全监督管理人员（0.5分）。按比例计分  |  |
| 是否明确了综合监管和专业监管责任，安全监督部门是否发挥了综合监管的牵头和综合作用，协调各业务管理部门承担起本业务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1分） |  |
| 是否安排了年内对本级所属在建和已建工程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0.5分），已经检查了\_\_\_\_个；是否要求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对其所属在建和已建工程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0.5分）；省级对市、县级所属在建和已建工程抽查了\_\_\_\_个（0.5分），60个以上得1分。辖区内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安排了年内对本级所属在建和已建工程进行全覆盖安全检查（0.5分），已经检查了\_\_\_\_个，市级对县级所属在建和已建工程平均抽查了\_\_\_\_个（0.5分），30个以上得1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否安排了年内对本级所属在建和已建工程进行全覆盖排查（0.5分），已经检查了\_\_\_\_个。按比例计分 |  |
| 干部考核表彰、单位评先评优等是否已发文，明确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1分）  |  |
| 3、隐患排查和事故处理到位情况（6分） | 今年上半年是否对辖区内隐患排查情况进行过抽查检查，抽查检查情况通报了没有？(1分)排名了没有？（1分） |  |
| 对2015年和今年上半年发生的事故是否按“四不放过”原则与本级政府安监部门进行了有效协调、提出了书面建议；(2分)对主体责任人是否依法进行了处理、对监管责任人是否给予了组织处分、处理（2分） |
| 4.水利行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6分） | 辖区内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的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1分）、制度是否建立（1分）危险化学品和易燃易爆物品事故应急预案是否完善（1分），是否进行演练（1分） |  |
| 是否组织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其它参建单位全面排查整治水利工程场所雷管炸药、油库和科研实验室等危险品管理中存在的安全隐患（1分） |  |
| 是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如实记录、签字（1分） |  |
| 5.汛期水利安全生产工作（6分） | 是否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分管领导亲自检查（1分），对本级所属工程全部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人（1分）、政府监管责任人（1分） |  |
| 是否组织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法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单位、水文监测和勘测设计单位进行汛期安全生产自查（1分） |  |
| 是否进行监督检查（1分），监督检查是否全面覆盖在建工程和水库、水闸、农村水电站、水文监测等重点领域（1分） |  |
| 6.信息化建设（6分） | 是否组织和督促辖区内水利企事业单位在信息系统中及时录入新建工程（2分）、新发现隐患（1分）、新发生事故（1分） |  |
| 是否组织和督促辖区内水利企事业单位对已发生变化的工程基本情况、工程相关责任人、隐患整改进展（1分）等信息进行更新 |  |
| 是否每月按时通过信息系统上报隐患月报表和事故月报表（1分） |  |
| **小计** |  |

**组长（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报时间：2016年 月 日**